附件

《深圳市行政调解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公众** | **意见** | **采纳情况** | **备注** |
| 陈\* | 1.关于文书载明内容。《规定》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分别就申请书、协议书须具体载明的内容进行了列举式规定，但个别内容与文书性质及所欲实现的效果目的存在错位，建议予以调整。譬如第十五条要求载明“相关证据目录或者名称”，其通常作为申请材料予以提交，并非申请书的组成内容，不宜强制性要求；第三十六条要求载明“救济方式”，当事人经调解自愿达成协议，纠纷终了，当事人依照协议或公证、司法确认后履行，再行设置救济与纠纷实质性化解相悖。  2.关于调解管辖及机关设定。《规定》第十三条就行政调解的级别、地域管辖作出了规定，但尚未就个别法律法规规定的某一类民事纠纷由人民政府调解，以及本《规定》第三款规定的行政争议由人民政府负责调解，此时，政府一级直接作为调解主体进行调解？还是成立市/区人民政府行政调解委员会开展调解？还是授权指定职能部门进行调解？建议结合我市及各区实际，审慎研究予以确定。另，《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开展行政争议调解时，可以邀请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参与调解，结合第十三条第三款现有规定，如涉及街道这一区级政府派出机关的行政争议，复议机关为区行政复议办公室，调解机关为区人民政府，此时复议机关应如何邀请参与？  3.关于条文顺序安排。以总则为例，《规定》第五条先规定保障，第六条至第九条再规定机构人员配置，但一般而言，基本原则后应紧跟职能部门，在其后进行人员、经费保障。另，个别条文之间重叠、杂糅，与条标之间区分度不高，且同一条的款与款之间关联度不高，建议关注以下条款并合理调整：第七条第一款与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与第五条、第九条第一款与第五条后段规定、第九条第二款与第八条。  4.关于名称表述使用。《规定》统一使用的行政机关，容易造成歧义或解释困难，其既可以是行政争议中的一方当事人，也可以是调解机关，建议按照第八条所规定的行政调解委员会的名称进行区分，或更换表述。 | 解释说明 | 1.第一条部分予以采纳，在具体规定中取消了要求提供相关证据目录或者名称的要求。对于救济方式设置，是考虑到行政调解协议如果未能够履行，还能够约定的救济方式解决纠纷，便于矛盾纠纷解决能够导向正确的救济途径。  2.第二条不予采纳，原则上，我们采取以本部门调解的原则，确有必要则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进行调解。这源于本级行政机关对于相关事务更加熟悉，更利于开展调解的工作，此外，也是基于就地化解矛盾纠纷的考虑，尽量使相关矛盾就地化解，确实不具有相应条件的，才交予上一级机关处理。  3.部分采纳，条文顺序按照意见做了部分微调.  4.部分采纳，在规定的第十二条明确了行政调解主要负责的部门为各个行政机关中的行政调解委员会。 |
| 林\*\* | 1.建议第十二条第一项“县级及县级以下”改为区级，更符合深圳的实际情况；2.建议第三十二条规定中，将“告知当事人行政执法依据、理由和相关考虑因素、答复当事人的疑问”改为“告知当事人行政执法依据、理由。”因相关考虑因素本身存在不确定性，在实践中容易产生困惑，删除后更具有明确性。 | 采纳 | 已采纳，按照该意见修改。 |
| 北京\*\*律师事务所 | 一、 对《征求意见稿》 第八条的修改建议  《征求意见稿》 第八条 【专门调解机构和人员设置】：  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并可以指定两名以上（含本数）政治思想好、业务能力强、有一定法律素养、善于做群众工作的工作人员担任本机关的调解员。鼓励行政机关充分发挥公职律师以及政府法律顾问在行政调解工作中的作用。  建议：  1、 建议考虑明确“本机关”是否指代“行政调解委员会”。  2、 建议考虑进一步明确政府指定调解员的任职机制（如全职或兼职）、 选聘机制、激励机制。  理由：  （一）关于第 1 点  建议从《征求意见稿》全文来看，调解员在行政调解全流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征求意见稿》第七条已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建立调解员名册，在第八条中，首先规定了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随后明确政府相关部门可以指定两名以上（含本数）工作人员担任本机关的调解员。 从文义理解，此处指定的调解员可能指代行政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员，也可能仅指代行政机关本身的调解员。该等表述存在一定歧义，不利于未来实践中具体适用。考虑到本条主要内容为“专门调解机构和人员设置”，倾向于认为第八条所述“本机关” 指代“行政调解委员会”，建议考虑予以明确。  （二）关于第 2 点建议  如前所述，调解员在行政调解全流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深圳市民事主体众多，在消费者权益保护、 交通损害赔偿、劳动保障、治安管理等领域可能会有更多的行政调解需求。调解需求的增多同时也会导致对调解员的要求提高，如履职精力保障、相关调解经验等。 如第八条的指定调解员为兼职，可能无法保障被指定调解员尽职尽责履行调解员职责，也可能会减损丰富实践经验对专职调解员的培养效果，进而对行政调解制度本身发挥效用产生负面影响。 为保障公信力，明确选聘机制及激励机制也较为重要。综合来看， 为更好发挥调解员机制的作用，建议考虑进一步明确指定调解员的任职机制（如全职或兼职）、选聘机制、激励机制。  二、 对《征求意见稿》 第十四条的修改建议  《征求意见稿》 第十四条 【管辖权争议解决方式】：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分别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提出行政调解申请的，由最先收到申请的行政机关受理。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能范围的争议纠纷，应当在作出是否受理决定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申请行政调解。  行政机关因管辖权有争议，或者涉及多个行政机关职能的，由最初收到行政调解申请的行政机关报请共同的上级行政机关指定受理，并应当主动告知当事人处理结果。  建议：  1、建议考虑进一步细化管辖权争议解决方式，如：  （1） 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分别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提出行政调解申请的，由最先收到申请的行政机关受理， 行政机关受理后，有合理理由认为当事人申请的其他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更适宜处理行政调解申请的，已受理的行政机关可以在五个工作日内移送给其他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  （2）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能范围的争议纠纷，应当在作出是否受理决定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申请行政调解。 行政机关征得申请人同意的， 可以将有关申请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  2、 建议明确《征求意见稿》是否仅适用于深圳市内的纠纷，如否，建议进一步考虑结合实际优化第二款报请共同的上级行政机关指定受理的有关规定。  理由：  （一） 关于第 1 点建议  《征求意见稿》第一条明确立法目的包括“规范行政调解活动，依法及时有效化解争议纠纷，促进争议纠纷多元化解决”，因此， 行政调解的效率及效果是《征求意见稿》 期待实现的目标之一。《征求意见稿》目前所设置的管辖权争议解决方式，明确在先申请在先受理，我们理解能够较为效率的解决管辖权争议。但行政调解效率不仅取决于管辖权的确定，也取决于调解机关的执行层面的效率。如果先受理的行政机关并非最优的行政机关（比如先受理的行政机关可能只涉及少量争议事项，对于核心争议事项不宜作出判断等），受理后可能难以或需要付出较高成本推动后续调解行为。因此， 为更好保障行政调解的效率和效果， 建议考虑新增已受理的行政机关有合理理由认为当事人申请的其他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更适宜处理调解申请的，已受理的行政机关可以在 5 个工作日内移送给其他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的有关规定。  同样出于更好保障行政调解的效率和效果的目的，建议在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且告知申请人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申请行政调解时，如行政机关征得申请人同意，可由行政机关直接将有关申请移动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 以在适当范围内减轻申请人再次准备申请文件及提出申请的负担。  （二）关于第 2 点  建议《征求意见稿》第十四条第二款目前规定了管辖权争议由共同的上级行政机关指定受理，但《征求意见稿》尚未明确是否仅适用于深圳市内的纠纷。我们理解，如相关争议涉及到的管辖权争议跨市或跨省，由共同上级行政机关指定受理可能会导致实践中行政调解难以操作或产生很高的成本。基于前述原因，建议《征求意见稿》对争议所涉范围进行明确，如适用范围超越深圳市内的纠纷，建议进一步考虑结合实际优化第二款报请共同的上级行政机关指定受理的有关规定。  三、 对《征求意见稿》 第十六条的修改建议  《征求意见稿》 第十六条 【委托代理人或代表】：  当事人可以委托一至两名代理人参加行政调解，当事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向负责调解的行政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当事人不能参加调解的，应当明确至少一名代理人的委托权限包括承认、放弃、变更调解请求以及签订调解协议。  同一案件的一方当事人超过五人的，应当推选一至五名代表参加行政调解，被推选的代表应当取得其他当事人的明确授权。  建议：  建议进一步明确授权的要求，如第一款代理人的委托权限是否需要包括已列明的全部事项， 还是可仅包括承认、放弃、变更调解请求、 签订调解协议的部分事项，第二款不同当事人对代表的授权范围是否可以存在差异。  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规定了民事主体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 其中， 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当事人可确定代理事项、权限。从操作层面，实践中委托代理的范围多由当事人合意约定。  目前《征求意见稿》中原则性要求代理人的委托权限包括承认、放弃、变更调解请求以及签订调解协议。 考虑到实践中具体争议和各方利益考量的复杂性和差异性，不排除当事人可能只愿意就承认、放弃、变更调解请求以及签订调解协议等事项部分进行授权，也不排除同一案件的多方当事人拒绝给予代表相同授权范围的授权。为了避免操作上存在争议，建议考虑进一步明确授权的要求，如第一款代理人的委托权限是否需要包括已列明的全部事项， 还是可仅包括承认、放弃、变更调解请求、 签订调解协议的部分事项，第二款不同当事人对代表的授权范围是否可以存在差异。 | 解释说明 | 1.部分采纳。将“本机关”改为了“行政调解委员会”，至于任职机制、选拔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等，可以通过另行制定相关细则进行补充。  2.部分采纳。关于有“合理理由”的规定因为较为模糊，可能会造成行政机关相互移送，造成“踢皮球”的情况；针对意见2，增加了“行政机关征得申请人同意的， 可以将有关申请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的相关规定。关于跨深圳市的调解纠纷处理方式，我们会进一步研究。  3.部分采纳。关于授权范围是否就为授权委托书包含的内容，在修改中，我们已经进一步明确。关于多数人行政调解中，不同当事人的授权需求不一致，我们认为，当事人之间通过内部协商确认，还是以最终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